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5〕10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河区重点发展片区 高压架空线下地迁改项目（一期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天河区土地开发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天河区重点发展片区高压架空线下地迁改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天河区重点发展片区高压架空线下地迁改项目（一期）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409-440100-04-01-367553）位于广州市天河区、黄埔区。项目总投资 48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

220kV 棠下站#4 高压室内改造出 1 间 110kV 电缆 T 接房，以及 110kV 棠氮线、奥氮棠华石线和 220kV 增棠甲乙线进行下地迁改。220kV 棠下站内改造 110kV 电缆 T 接房仅涉及新开电缆孔，将架空出线改为电缆出线，不涉及增加变压器、GIS 设备等。

110kV 棠氮线、奥氮棠华石线：拆除#01-#05 双回路塔 4 基，拆除棠下站#05 塔双回路导地线长约 2×0.718 km，拆除棠氮线、奥

氮棠华石线双回电缆线长约 $2 \times 0.222\text{km}$ ，拆除棠下站内棠氮线单回电缆线长约 0.02km ，拆除棠下站内奥氮棠华石线单回电缆线长约 0.02km 。新建 110kV 棠氮线单回电缆线长约 1.28km ，新建 110kV 奥氮棠华石线单回电缆线长约 1.5km 。

220kV 增棠甲乙线（规划的科棠甲乙线）：拆除#69-#84、#93-#96 双回路塔 20 基，拆除增棠甲线#85-#92 塔 7 基，乙线#85-#92 塔 8 基，拆除木棠丙丁#54-增棠甲乙#70-#84、#93 到棠下站段双回线、甲线#84-#93、乙线#84-#93 单回线，长约 10.075km ，拆除科翔路 A 终端场-#67-#70 塔段 1 根 OPGW 和 1 根普通地线，拆除 220kV 增棠乙线单回电缆线长约 0.354km 。新建 220kV 增棠甲乙线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$2 \times 0.70\text{km}$ ，新建 220kV 增棠甲线单回电缆线长约 9.51km ，新建 220kV 增棠乙线单回电缆线长约 9.57km ，220kV 增棠甲线与 220kV 增棠乙线共管长约 9.19km 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施工废水经简易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。施工期工地要落实“6 个 100%”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

控制施工扬尘污染，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充分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道路。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。

（三）电磁敏感目标处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、天河分局、黄埔分局，市环境技术中心，
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。